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5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新聘、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作業，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以下簡稱系、中心）擬新聘教師及辦理教師升等，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校外副教授以上或相當副教授以上等級之學者專家評審。

新聘教師未具教師證書及教育部未授權自審職級之升等外審作業，由各學院（中心）辦理。

教育部授權自審職級之升等外審作業，第一階段（院級）由各學院（中心）辦理，第二階段（校級）由學術副校長室辦理。

三、院級著作外審作業，由系、中心教評會委員，依送審人所提供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新聘或申請升等著作，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推薦名單，圈定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三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

校級著作外審作業，由院教評會委員，依送審人所提供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申請升等著作送由擔任校教評會主席之學術副校長，就院（中心）教評會推薦名單，圈定審查人三人後再辦理校級著作外審（前開名單不得與學院《中心》送外審名單重複）。

著作評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四、為考量送審人專業領域之特殊性，辦理審查人遴選時，得由下列身分人員擔任：

（一）針對特殊性類科，不易遴選國內審查人時，得遴選國外教授或國外具相當教授資格者擔任審查人。

（二）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審查人。

（三）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務專長、具有科技或專業技術融入教學專長、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

或各校校級教學傑出/教學優良獎或曾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審查人。

五、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四)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但其餘審查人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送審人得提出審查迴避名單，並應敘明具體迴避理由，迴避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

六、著作外審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但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不在此限。

審查人送回之審查意見應由送審單位加以整理，除遮除該委員姓名外，手寫者並應重新打字及校對後，始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七、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迴避審查之規定，應於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之附註文字內條列載明，提醒審查人於審查完畢簽章前確認審查責任。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